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主席)

鄭官穩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陳偉然先生 消防處 署理海務及離島區指揮官

何建豪先生 消防處 愉景灣消防局局長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鄧大經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5)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鄧家彪先生, JP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翁志明議員、鄧家彪議員和張玉琮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提議開放學校康體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8/2017 號)

5. 主席表示，教育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6.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她對政府鼓勵公營學校進一步開放校內的康體設施，以補充政府在各區公眾設施的建議，表示歡迎，但希望康文署不要因此減少於區內提供康體設施。她指出，離島區居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尤其殷切。

(傅曉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III. 有關在欣澳公共交通交匯處興建公眾座位及遮蔭擋雨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9/2017 號)

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莊欣怡女士。

8.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 莊欣怡女士表示，有關工程建議的地點位於荃灣區議會範圍，並非在地域上涉及多過一個選區的工程，因此不屬於由民政總署統籌的跨區工程。就離島區議會在選區範圍外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所需符合的條件，一般而言，若擬議工程符合地區小型工程涵蓋的範圍，而離島區議會通過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以及擬議工程地點所屬的區議會(就上述工程建議而言，即荃灣區議會)不反對進行該工程，離島區議會可考慮推行建議工程。民政處可於會後跟進。

10. 容詠嫦議員對民政處現時就上述工程建議持開放態度表示歡迎，並希望工程盡快推行。

11. 莊欣怡女士補充，上述工程建議曾被轉交荃灣區議會考慮，但該區議會當時回覆指需由當區區議員提出工程建議。若荃灣區議會不反對，民政處擬運用離島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有關工程。

IV. 有關愉景灣社區會堂懷疑氣體洩漏的提問 (文件 DFMC 10/2017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以及消防處署理海務及離島區指揮官陳偉然先生及愉景灣消防局局長何建豪先生。

13.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4. 丘新平先生表示，愉景灣社區會堂(會堂)範圍內並無任何氣體裝備或氣體管道，有關氣味並不是由社區會堂傳出。當日中午 12 時，會堂的使用團體向職員報告嗅到異味，懷疑氣體洩漏。會堂職員即時巡查，發現氣味不是由會堂傳出，並約於 12 時 10 分向愉景灣管業處報告。管業處職員約於 12 時 25 分到場視察，發覺異味後，即通知消防處。消防處人員約於 12 時 32 分到達。因應消防處人員建議，會堂職員約於 12 時 35 分疏散使用團體往會堂外的空曠地方。約於下午 1 時，煤氣公司派員到場檢查及用探測器測量後，並沒有發現煤氣洩漏。會堂職員其後安排使用團體返回會堂。是次事件無人受傷，而會堂內的固定設施亦沒有任何損壞。民政處會時刻保持警覺，避免意外發生。

15. 陳偉然先生回覆如下：

(a) 當日下午約 12 時 31 分，消防處接獲懷疑氣體洩漏報告，並約於 12 時 35 分到達現場。消防人員接報到場後，首先有秩序地疏散會堂內正進行聚會活動的公眾人士，並在警察的協助下封鎖現場。消防人員再根據會堂職員的指示，進入涉及懷疑氣體洩漏的會議室內，並用氣體探測器協助下檢查，但沒有發現任何有毒或易燃氣體。經初步評估後，現場沒有即時危險，消防人員進一步用氣體探測器協助下進入社區會堂各樓層的所有房間和在會堂周邊地方作徹底檢查是否有毒或易燃氣體的存在或洩漏，最終亦沒有任何發現。最後，消防人員離開現場前亦通知會堂職員，現場可開放予公眾人士正常使用。

(b) 消防處建議，若日後懷疑氣體洩漏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例如火警)，應在報警的同時，可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及疏散會堂內的公眾人士到安全地方。

16. 容詠嫦議員表示，由於會堂使用人數不少，若日後出現相同事故，她希望會堂職員即時疏散在場人士，並盡快致電消防局求助。

V. 興建東涌安東街足球場
(文件 DFMC 17/2017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莊欣怡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18. 莊欣怡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9. 郭平議員欣賞民政處積極回應區內有關興建安東街足球場的訴求，並詢問工程時間表。

20. 鄧大經先生表示，若委員會通過工程建議，預計可於本年 4 月進行招標；若招標過程順利，工程最快可於 5 月開展，而施工需時約六個月。如一切順利，預計上述足球場可於本年年底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

21. 委員會通過將上述工程建議納入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VI. 2017/1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一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16/2017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23.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4. 主席表示，民政總署尚未通知離島區議會 2017/18 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但預計與 2016/17 年度相若。為方便部門早日展開籌備工作，請議員考慮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待確定下年度的撥款額後，再作確認。

25.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撥款 2,327,0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 4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11/2017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27.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12/2017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30.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IX. 延長離島區社區會堂開放時間至晚上 10 時安排建議
(文件 DFMC 13/2017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33. 丘新平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4. 周浩鼎議員贊成上述建議安排，以回應居民的需求。由於民政處每年需向委員會申請撥款繼續推行該計劃，他詢問會否考慮延長計劃兩至三年，而無須每年申請撥款，以方便運作安排。

35. 丘新平先生表示，民政處同意周議員的建議，並希望繼續推行計劃，但撥款安排需獲委員會通過，以及配合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若可申請跨年度撥款，則可考慮延長計劃。他會後會與秘書處探討有關撥款安排是否可行。

36.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建議及撥款 188,116 元，以推行有關計劃。

X. 東涌社區會堂活動摺疊式隔板使用安排建議
(文件 DFMC 14/2017 號)

3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38. 丘新平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9.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X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4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41. 丘新平先生表示，2017 年 1 月及 2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64%，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為 63%。關於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的試行計劃，截至 3 月 7 日，累計使用人次為 17 人。民政處會繼續留意自修室的使用情況。此外，上述試行計劃早前獲委員會通過延長至本年 5 月 31 日，民政處已發信通知區內學校，新的宣傳海報亦在製作中。在改善工程方面，機電工程署已批出更換愉景灣社區會堂大堂分體式冷氣機的合約，現正與承辦商安排施工細節。至於愉景灣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投影機，承辦商已向原廠訂購零件。投影機完成維修前，民政處會繼續提供便攜式投影機，供團體使用。

42.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X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5/2017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及工程師(5)朱國正先生，以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馮珈瑤女士。

44. 議員就下列項目進行討論：

(a)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張富議員詢問何時會收到工程設計草圖，以及何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

許家慧女士表示已擬備初步設計草圖，並提交民政處審閱。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審視設計草圖後，在選用的物料方面提出修改，希望下次會議前提供設計草圖給議員參閱。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處盡快就設計草圖徵詢議員的意見。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將盡快與相關議員商討。

(b)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 (IS-DMW-175)

曾秀好議員詢問工程何時完成，以及升降機的空間是否足夠供擔架床進出。她希望民政處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加強溝通，以便局方知悉工程完工日期，適時預留撥款，用以維修升降機。

朱國正先生表示，工程預計於 2018 年 2 月完成。升降機的空間足夠供擔架床進出。他表示一直有與醫管局商討及檢視工程進度，並就升降機設計及完工後的交收安排交換意見，以確保升降機符合醫管局的要求。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醫管局查詢，指工程完成後只有一年保養期，若工程於本年年底竣工，便需及早預留撥款，確保有足夠資源應付維修費用。他希望民政處與醫管局加強聯絡。

(c) 觀音灣泳灘安裝組合屋設備改善工程 (IS-DMW-262b)

李桂珍議員表示，現時組合屋高度不一，她詢問可否將組合屋修改得較整齊美觀。

鄒振榮先生表示會後向議員提供資料。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已隨即回覆議員。)

XIII. 其他事項

有關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的工程建議

45. 主席表示，繼上次會議提出工程建議後，他希望相關部門匯報最新進展。

46.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已就推行上述工程建議涉及的程序諮詢民政總署。民政總署指工程建議在地域上屬於本區範圍之外，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推行，包括：工程建議符合地區小型工程所涵蓋的範圍、離島區議會通過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以及擬議工程地點所屬的區議會(就上述工程建議而言，即中西區區議會)不反對進行該工程，離島區議會可考慮推行該工程。

47. 主席表示，有關花園由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中西區辦事處)管轄，他曾邀請中西區辦事處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不果。他詢問康文署是否上述工程的主導部門。

48. 鄒振榮先生表示，中西區辦事處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據初步了解，有關代表已於本年 1 月與議員作實地視察，並初步同意中西區辦事處在接獲工程圖則後作出跟進。中西區辦事處仍等待有關工程資料。

49. 李桂珍議員表示，工程位置在離島區議會的範圍外，若工程費用由離島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會增加本區的承擔。

50. 主席補充，工程位於中西區範圍，但使用者主要是離島區的居民。據了解，離島區議會主席早前已就工程建議得到中西區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並認為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推行工程較為合適。他再次詢問康文署會否擔任工程的主導部門，否則工程無法開展。

51. 鄒振榮先生轉述中西區辦事處的意見，表示中西區辦事處代表在實地視察當日曾提出由離島民政處主導有關工程及提供工程圖則，然後交由中西區辦事處跟進。

52. 主席詢問，若工程位於離島區範圍，但涉及康文署的設施，應由哪個部門擔任主導部門。他質疑康文署各區辦事處各自為政。他表示，離島區議會願意承擔工程費用，希望工程盡快落實。他要求康文署安排中西區辦事處代表出席會議交代詳情。

53. 容詠嫦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願意承擔工程費用，但康文署仍拒絕擔任主導角色，中西區及離島區辦事處均有推卸責任之嫌。她建議秘書處發信要求中西區辦事處書面確認會否擔任統籌或主導角色。此外，她希望工程由有關部門總部統籌，避免地區辦事處各自為政。

54. 周浩鼎議員對康文署中西區辦事處代表未能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同意由康文署擔任主導部門較為合適，並認為應盡快落實工程。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希望由民政處擬備工程圖則。

55. 余漢坤議員詢問是否由民政處的工程顧問擬備圖則，康文署負責施工。若康文署不承擔施工責任，他建議向康文署署長反映有關問題。

56. 主席要求秘書處會後與康文署離島區辦事處釐清推行工程的責任和分工，然後匯報結果，以免延誤工程。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主席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已於本年 3 月 16 日去信康文署署長反映事件。

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3 月 24 日召開會議，邀請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離島民政處及中西區民政處出席商討有關上述工程建議的跟進事宜。)

XIV. 下次會議日期

57. 會議於下午 2 時 4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